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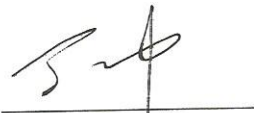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长黄国平先生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我们对其简历和任职资格作了充分审核，认为王颖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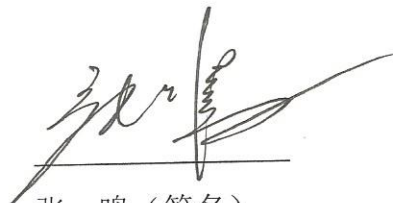
丁以中（签名）



乔文骏（签名）



霍佳震（签名）



张 鸣（签名）